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调整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相关费率调整情况

1. 调整后的申购费设置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调整后的赎回费设置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个人投资者，具体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	0.50%

期不少于 7 日（含）的份额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具体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少于 30 日的份额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

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u>	<u>表决意见</u>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u>合格境外投资者</u>
	<u>指定媒介</u>	<u>规定媒介</u>
	<u>指定报刊</u>	<u>规定报刊</u>
	<u>指定网站</u>	<u>规定网站</u>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u>	<u>符合《证券法》规定</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义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21、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u>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u>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u>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他投资人的合称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u>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u>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u>余额</u>总数 53、<u>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办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办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实质性损害原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	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u>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实质性损害原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u>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 3、<u>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u>	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u>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删)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u>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u> 法定代表人：<u>郑杨</u>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u>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u> 法定代表人：<u>张为忠</u>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u>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u>进行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大会公告载明</u>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大会公告载明</u>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一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部分 基金份 额的登 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 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u>(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u>(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除上述第 (2)、(8)、(11)、(13) 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7)、(10)、(12) 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 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四、<u>费用调整</u> <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u>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删除，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u>五</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u>六</u>、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u>四</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u>五</u>、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止</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u>比例</u>、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至</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规定报刊</u>”）及<u>规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或“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指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指定网站</u>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规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规定网站</u>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u>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15 年以上</u>。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u>并履行适当程序</u>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确认</u> 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略	略